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2025 年 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分析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现公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分析报告》。

一、2023-2025 年事故情况

2023-2025 年,全区共发生道路运输外生产安全事故 18 起(一般事故 17 起,较大事故 1 起),共死亡 22 人,受伤 3 人。

二、2023-2025 年事故主要特点和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领域方面。事故领域分别为:建筑 14 起,工业 2 起,城市管理市政 1 起,商贸行业(招商工作部)1 起,2024 年、2025 年,随着项目建设提速,项目建设较为集中的片区,也是事故易发的区域,暴露出施工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重建设、轻安全,重进度,轻管理,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同时,由于工人出于“懒省事”安全带戴而不挂等违规作业造成事故发生的教训也较为深刻。

(二)事故发生时间方面。由于 2024 年一些保交楼项目、2025 年保赛事场馆项目加紧建设,导致工程交付前的时间段事故相对集中。

(三)事故发生类型方面。事故类型分别为:高处坠落 7 起,

物体打击 4 起，坍塌 3 起，车辆伤害 2 起，中毒和窒息 1 起，机械伤害 1 起。一方面是我区建筑项目增多，易发生高处坠落等事故；另一方面是季节、地理环境因素及我区沙质土地的地质特点，极易发生坍塌、中毒窒息等事故。

三、2023-2025 年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评估总体情况

对 2023、2024 年度事故在事故结案 10-12 个月内完成评估，逐一形成《评估报告》，均通过了事故评估。对 2025 年度事故完成 1 起事故评估，其余尚未到评估结束节点，将全部在事故结案 10-12 个月内完成评估。

对 2023 年度 4 起一般事故评估完毕。“3.14”一般坍塌事故，2 名责任人和 1 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1 家企业已作出深刻检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办事处进行警示约谈，已执行完毕。“7.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1 名责任人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河南琪连达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部分罚款，其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辖区乡镇实施黄牌列管，已执行完毕。“8·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2 名责任人和 1 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1 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被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检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涉事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

进行警示约谈，涉事企业已作出深刻检查，对辖区乡镇实施黄牌列管，已执行完毕。“8.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1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1名辖区乡镇部门负责人被通报批评并做出深刻检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辖区乡镇进行约谈，黄牌列管延长3个月，已执行完毕。

对2024年度7起一般事故评估完毕。“4.2”一般坍塌事故，3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辖区办事处实施红牌列管，已执行完毕。“4.4”一般坍塌事故，3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1名责任人被免职，1名责任人被警告处分，1家企业被警示约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辖区办事处实施红牌列管，已执行完毕。“4.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2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黄牌列管，对辖区办事处进行警示约谈，已执行完毕。“5.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1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辖区办事处进行约谈，已执行完毕。

“9·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2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

规定缴纳罚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涉事企业和辖区办事处进行约谈，已执行完毕。“10.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河南蓝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正在审理中。“10·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2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1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被诫勉谈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办事处实施黄牌列管，已执行完毕。

截至目前，对2025年度1起一般事故评估完毕。“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3名责任人和1家事故企业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1名责任人被吊销相关资质证书，1名责任人因病办理取保候审1年，公安部门经与检察院对接，待取保时间到期后，由检察院提起公诉，1名辖区乡镇部门负责人被免去职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1家涉事企业和辖区乡镇进行约谈，对行业主管部门黄牌列管，已执行完毕。

多数企业整改及时，罚款缴纳及时。个别企业由于各种原因，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罚款，都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故发生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企业现场管理，改进事故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水准有效提升；从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看，事故其他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按照调查报告要求整改到位，完成事故防范整改工作。

（二）事故评估工作的经验做法

1.五字诀事故警示普法教育。区应急管理局方面，以“五字诀事故警示普法行”为载体，创作《汽车起重机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钢结构施工安全作业五字诀》，紧密结合产业特点和高风险作业环节，从事故调查、事故评估中发掘教训，从事故教训中提炼适用法，再将相关法条转化为口诀，以努力实现事故预防与精准普法。该做法刊登在应急管理部官网。

2.完善安全绩效评估。建设单位方面，将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表现纳入项目考核，与工程款支付，合同履行评价挂钩。项目结束后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分，对安全管理不力，出现工亡事故的单位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如：纳入招标黑名单等。

3.纳入供应商考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方面，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劳务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每天召开班前安全会时针对不同岗位开展专项安全教育，明确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派人对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纳入供应商考核。

4.严格入场前资质审查。专业分包单位方面，严格审查入场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等级，核查其过往安全业绩，安全管理体系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严格审核业务分包的合规性，人员保险购买情况，作业人员资质等。

四、工作建议

(一) 强化责任担当，不能仅有“赶工期突击队”，更要组建“护安全加强连”。针对今后一段时期仍然为大建设期的特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办(中心)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采取不同于平常的特别手段，树立“工期紧，安全防护更严”的观念，再赶工期也不罔顾建筑安全法律底线，组建“护安全加强连”，筑牢安全盾墙。尤其是对一些工期要求紧的项目，都存在半投产(运营)、半土建施工的特征，因此既要增加工业(服务业)生产安全管理力量，又要增加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力量；要加强统一调度，明确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各项生产活动有序进行。

(二) 根据事故类型特点，突出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事故防范，督促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各相关部门要紧盯脚手架搭建、施工机械吊装、高空作业等，督促企业牢固架设生命绳、安全网、安全通道、安全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教育工人為自己生命负责，认真佩戴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装备，“提心吊胆走，遵章作业干”，严防图方便、抄近路等习惯性违章。有限空间作业方面，教育工人坚决摒弃“我没有闻到或看到任何危险”“我只是探头进去看看”“我捏住鼻子、屏住呼吸就逃出来了”等作业陋习。推动企业自查“一栏一架”，不漏“一人一岗”，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及钢结构作业规范，精准普法；同时督促企业提升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运行质量，结合晨会、站会等培训形式，让工人时时紧绷“安全弦”。